

协商签订离职协议 事后发现自己怀孕

女工欲撤离职协议 为何被驳?

□本报记者 李婧

女职工龚某与其工作单位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唯品会公司)经协商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可是,在办理交接工作之前,她发现自己怀孕了。

根据法律规定,怀孕女职工享有特殊保护,单位在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时也有各种限制。据此,龚某要求撤销已经签署的协议,继续与公司履行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

由于单位不同意龚某的要求,双方为此闹上了法庭。3月6日,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对本案进行宣判,驳回了龚某的诉求。

事件:

女员工签离职协议后发现怀孕反悔

2015年3月10日,龚某入职唯品会公司,担任招商部副经理,双方签订了期限为2015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的劳动合同。2017年1月16日,双方经协商又签订了《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该协议约定:劳动合同于2017年3月1日解除,龚某最后出勤日为2017年2月28日,一次性补偿款为55328元。

2017年2月22日,龚某前往医院检查时发现自己怀孕了。她立即把自己怀孕这个事情告知唯品会公司,同时要求撤销双方签订的《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

在最后一个出勤日,即2017年2月28日,龚某与唯品会公司的人事主任黄某通了电话。龚某在电话中要求公司给予更多补偿,且表示在签协议时她已经明

确提出自己可能怀孕一事。

黄某确认龚某确实提出过可能怀孕的说法,然而,公司并没有承诺只要龚某怀孕就要改变协议内容。黄某还表示:“公司可以额外增加一些补偿,但按照你之前要求的那种延长劳动合同,公司可能不同意。”

2017年4月8日,唯品会公司将协议约定的补偿款及离职工资,共计6万余元支付给龚某。龚某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又将该款项转回唯品会公司。唯品会公司于5月8日再次将这笔钱转账于龚某的银行账户。5月17日,龚某再次将该笔款项转回唯品会公司。

2017年11月1日,龚某生育一女。

庭审:

知道怀孕前签署的离职协议是否有效

因为不同意继续履行解除自己劳动关系的协议,龚某向仲裁委提出了仲裁申请。仲裁委驳回了龚某的诉求,她又起诉到法院,要求公司继续与她履行劳动合同。

龚某的要求,直接涉及到劳动法律法规对于孕期女性职工的特别保护。按照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法》进一步明确: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单位不能以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企业破产重整、劳动者不能胜任、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

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等原因解除劳动合同。

那么,龚某先与公司签署协议解除劳动关系,此后又因怀孕反悔,该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是否会发生效力呢?

在法院庭审中,唯品会公司认为,《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自双方签订时成立,且不存在可撤销的法定情形。龚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签订相关协议的行为应有充分的认识,不应由协议的相对方承担责任,而唯品会公司已支付了协议约定的补偿金,所以,双方已经协商解除了劳动合同。

龚某表示,《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签订于2017年1月16日,该协议同时约定生效日期为2017年3月1日,其在协议生效前发现自己怀孕,如果继续履行该协议对她显失公平,因此,要求撤销。

法院: 怀孕女工也可协议解除劳动合同

只要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



订的协商解除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的法定情形,该协议就应当认定为有效。本案中,双方签订的《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的内容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龚某也未举证证明唯品会公司在签订协议的过程中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的情形,所以,该协议合法有效。据此,法院驳回了龚某的诉求。

审理本案的法官说,虽然《劳动合同法》第42条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用人单位不能轻易解除劳动合同,但法律并未规定用人单位不得与怀孕女职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所以,不论龚某在签订协议前怀孕或签订协议后怀孕,唯品会公司均可与其就劳动合同解除事宜进行协商,龚某也可就此充分发表意见,以自身意愿决定是否签订该协议。一旦签署协议,职工应慎重对待签署协议的法律后果。只要协议体现了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属合法有效,其效力应受到法律保护。

司机为抢车位突然急转吓倒他人并致伤须赔偿

编辑同志:

三个月前,由于路边车位已停满,急需车位停车办事的刘某驾驶车辆转了几圈后,终于看见对面路边一辆小车驶离,空出了一个停车位,因担心被别人抢去,便突然跨越道路中心的黄色双实线急转头。

当时,正驾驶电动车同向行驶的我见小车冲我而来,吓得紧急避让并因此摔倒在地,导致全身多处擦伤、左腿粉碎性骨折,不仅花去4万余元医疗费用还落下10级伤残。

经交警认定,刘某需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可是,对于我的赔偿请求,刘某一再拒绝,理由是他的小车与我驾驶的电动车和我的人身没有任何接触、碰撞。刘某还说,我之所以受伤完全是我自己惊慌失措所致,只能自食其果。

请问:刘某的说法对吗?

读者:郭巧芬

郭巧芬读者:

刘某的说法是错误的。

一方面,从过错角度上看刘某必须担责。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第(5)项之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即接触、碰撞并不是交通事故发生的必要条件,刘某不能拿其驾驶的小车与你驾驶的电动车以及你的人身并未发生碰撞说事,其究竟应否承担责任,关键要看其行为是否合法、是否存在过错,与你的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

本案中,刘某的行为完全具备承担责任的要件:一是跨越道路中心的黄色双实线急转调头,阻挡了同向车辆的通行,侵害了交通参与者在法律上的一般信赖利益,违反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有关黄色实线禁止跨越对向车道分界线的规定;二是应当预见自己的鲁莽行为有可能造成他人损害却疏忽大意,轻信可以避免;三是你被惊吓乃至受损害与之密切相关。

对此,《侵权责任法》第6条明确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另一方面,从紧急避险的角度上看你可以免责。

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避免遭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的合法权益,以保护较大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刘某为争抢停车位突然跨越道路中心的黄色双实线急转调头行为,导致险情发生,你在来不及多想的情况下本能地紧急避让,无疑是为了避免自身危害,至少是出于减小损失,该情形符合紧急避险的法律特征。

对此,《民法总则》第182条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

颜东岳 法官

怀柔首张新版营业执照发放

2019年3月1日,某公司到“怀柔区工商分局”递交了设立登记材料,分局注册科采取“快速审批,无缝衔接”机制,用时半小时,我区首张新版营业执照发放到申请人手中。与旧版营业执照相比,新版营业执照由竖版变为横版,版面更简洁,更加了防伪标识,具有NFC功能,可对营业执照追溯溯源,给企业以全新的体验。当日,怀柔工商分局共换发新版营业执照21份。



怀柔工商专栏

为离婚少分财产,能以显失公平为由反悔吗?

2017年10月,苏女士与帅气的小伙子陈某喜结良缘。但是,在共同生活了一段时间后,苏女士发现对方有众多不适宜自己的各种问题,而且双方在很多地方不合拍,这让她完全感受不到新婚的喜悦。

苏女士在犹豫了几个月后,向陈某提出离婚,可陈某坚决不同意,直至苏女士承诺自己少分财产他才同意离婚。双方签的离婚协议书中约定,房子归陈某,车子归苏女士,其他夫妻共同财产由双方均等分割。

办了离婚手续后不久,苏女士后悔当初急于离婚而把房子让给了陈某。苏女士认为,双方所签的离婚协议明显不公平,而且自己是急于离婚被迫签下了这样的不公平条款。于是,她以上述理由诉请法院撤销双方离婚协议书中的财产分割条款。

法院经审理后,依法驳回了苏女士的诉讼请求。

【说法】

法院驳回苏女士的诉讼请求

并无不当。

在已经办理了协议离婚手续的情况下,双方之前因离婚就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具有民事合同的性质和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当遵守。除非一方存在欺诈、胁迫、隐匿、转移财产等情形,否则另一方不得反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9条规定:“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1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审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以上规定中的“胁迫”是指行为人以给对方的生命、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对方作出不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本案中,苏女士急于离婚而在财产分割方面做出让步,自愿吃亏,此种情形并不属于“胁迫”。

该司法解释第9条虽然在

“欺诈、胁迫”后面还有“等情形”,这个“等情形”当然包括显失公平、乘人之危的情形在内。但是,人民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时,不会轻易认定协议显失公平而支持当事人请求撤销或者更改协议的主张。尤其是那些以获得配偶同意迅速离婚为目的,将大部分或全部夫妻共同财产均答应给予对方。否则,其一旦达到离婚目的,就会以显失公平为由起訴请求变更或撤销财产分割协议,法院当然不能支持。此外,人民法院对于这类案件中“乘人之危”的认定也相当谨慎,不会将男女双方中急欲离婚的一方在财产上做出的让步视为另一方乘人之危的后果。

本案中,苏女士与陈某签订财产分割协议,完全出自双方自愿,并不存在欺诈、胁迫和乘人之危的情形。尽管该份协议似乎显失公平,但如上所述,苏女士请求变更或者撤销,法院是不会支持的。因此,在签订离婚协议书时一定要三思而后行。

潘家永 律师